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朱利明、李红、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资鸿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由朱利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朱利明、李红、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由朱利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